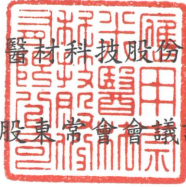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8 號 1 樓 C 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出席地點：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26,823,4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3,076,44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 508,200 股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63.01%。

主席：董事長 樂亦宏

出席董事：董事長 樂亦宏、獨立董事 郭枝盈

列席人員：總經理 陳秉淳、發言人暨財會主管 陳丹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毅遠經理

記錄：陳丹荔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依 113 年度獲利之 2.5%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3,050,328 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1.56%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900,000 元提撥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12,922,93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待董事會議定之。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五)、113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 1 次或分次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為上限之私募有價證券，因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6,823,4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664,319 權	(含電子投票 21,823,591 權)	99.40
反對權數：	252 權	(含電子投票 2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8,891 權	(含電子投票 19,107 權)	0.59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3,122,196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17,570,097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新台幣 16,096,020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921,822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3,631,60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1,234,891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12,922,932 元，每股配發 0.3 元及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43,076,44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6,823,4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664,318 權	(含電子投票 21,823,590 權)	99.40
反對權數：	253 權	(含電子投票 25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8,891 權	(含電子投票 19,107 權)	0.59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於 112 年申請辦理並經核准已完成現金增資募資案；原募資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六。

2、因設備廠商交期延宕，連帶相關生產所需之人力招募及生產購料等均因此遞延，致本次現金增資執行進度落後。為有效運用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所產生之效益，將截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尚未執行完竣之金額，扣除預留部分可供 113 年第三季使用之營運資金計新台幣 17,505 千元後，將餘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3、本次變更資金募集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本次變更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將可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節省利息支出；原計畫項目「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將持續進行，所需資金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是以，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利尚無不利之影響。

4、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5、洽原主辦承銷商之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6、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6,823,4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664,311 權	(含電子投票 21,823,583 權)	99.40
反對權數：	253 權	(含電子投票 25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8,898 權	(含電子投票 19,114 權)	0.59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3,076,4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07,64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6,823,4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664,219 權	(含電子投票 21,823,491 權)	99.40
反對權數：	352 權	(含電子投票 3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8,891 權	(含電子投票 19,107 權)	0.59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6,823,4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526,809 權	(含電子投票 21,823,581 權)	98.89
反對權數：	255 權	(含電子投票 25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6,398 權	(含電子投票 19,114 權)	1.10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於 6,000,000 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 1 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 3 次)。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重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2、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3、擬授權董事長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6,823,4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473,232 權	(含電子投票 21,770,004 權)	98.69
反對權數：	53,852 權	(含電子投票 53,852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6,378 權	(含電子投票	19,094 權)	1.10
-----------	-----------	--------	-----------	------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7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 事 當選人：樂亦宏 先生，得票權數：26,575,097 權。

董 事 當選人：曾文助 先生，得票權數：23,554,148 權。

董 事 當選人：宗源國際有限公司，得票權數：23,219,320 權。

董 事 當選人：漢民有限公司，得票權數：23,008,660 權。

獨立董事 當選人：郭志秋 先生，得票權數：22,883,088 權。

獨立董事 當選人：郭枝盈 先生，得票權數：22,743,703 權。

獨立董事 當選人：謝育如 小姐，得票權數：22,521,479 權。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當選後董事之競業，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6,823,4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742,368 權	(含電子投票 21,039,140 權)	95.96
反對權數：	753,561 權	(含電子投票 753,561 權)	2.8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27,533 權	(含電子投票 50,249 權)	1.22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點 29 分。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附件一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4 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本集團 2024 年重大營運實績主要有：

1. 為擴展本集團事業規模及整合經銷體系，以提升集團競爭力，本集團 2024 年 7 月透過美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INC. 收購美國人工水晶體製造公司「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95%已發行普通股股權。併購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自此成為本集團合併公司。
2. 為提高本集團醫療器材產品供應鏈之自主性及完整性，以強化本集團市場競爭利基，本公司 2024 年 6 月參與台灣醫療器材及電子塑膠製品射出成型暨模具設計開發公司「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60%股權，自此成為本集團合併公司。
3. 美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INC. 2024 年 5 月於法國與當地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成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France，以拓展西歐及北歐市場。
4. 因應歐盟醫療器材法案(MDR)，要求各類醫材均需重新驗證、審查，以依新法取得產品認證。本集團業已依前述法案要求，啟動醫材產品之相關驗證要求並於西班牙開展多項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等產品之臨床試驗。
5. 本集團自有 Asqelio™人工水晶體全系列產品持續深耕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並與多位眼科醫師於美國、歐洲及國際眼科相關期刊發布產品技術及臨床實驗結果等論文。
6. 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浦江廠區於 2024 年 9 月開始營運。
7. 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發之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產品「推特」於 2024 年 1 月取得 NMPA 醫療器械註冊證。
8. 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發之單焦『預裝式』非球面人工水晶體產品「推見」於 2024 年 8 月取得 NMPA 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9. 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發之單焦『單片式』非球面人工水晶體產品「推見」於 2025 年 1 月取得 NMPA 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二)本集團 2024 年經營概況如下：

1.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4 年
資產	3,008,195
負債	1,245,409
營業收入	859,793
營業毛利	599,729
稅前純益	164,40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24 年
技術服務收入	200,340
權利金收入	225,100
醫材及射出成型等銷售收入	434,353
合計	859,79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 年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82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50,60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12,4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權益報酬率(%)	3.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16
	純益率(%)	6.34
	每股稅後盈餘(元)	2.41

3. 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4 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仍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及各國政令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 (四)各國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規範和管理日漸趨嚴，如歐盟現行醫療器材指令(MDD)即將落日及新的醫療器材法(MDR)上路，本集團隨時掌握各國法規環境的變動並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法規變化下對產品及市場之衝擊。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志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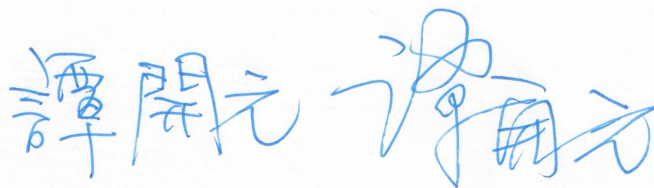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豪科技)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詠豪科技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73%及2.2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68%及(0.3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集團產品豐富性與競爭力及為擴充經銷體系，以配合未來之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透過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AST VISIONCARE INC.(ASTVC-US)取得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MBI) 95%股權，總投資金額計835,549千元，使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ASTVC-US對其持股比例合計由5%增加至100%並取得對其之控制力，因上述交易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重要之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對上述交易出具之評估報告；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及評估管理階層於衡量收購價格分攤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相關會計處理之正確性，以評估上述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治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539	7	247,47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280,000	1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6,725	-	1,0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5,010	1	9,82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11,299	5	40,2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4,956	2	74,69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33,384	5	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1,008	-	7,79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9,817	5	68,33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47,639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300,000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2	-	5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3	-	12,547	1		399,535	17	92,856	5	
	532,417	22	670,059	3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1,209	3	56,006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302,361	1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	38,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1,613,570	67	810,867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499	-	8,5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8,094	3	45,23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992	1	24,37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6,364	2	31,835	2		337,352	14	33,47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666	-	-	-		736,887	31	126,32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950	1	14,841	1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49	2	37,450	2	權 益：(附註六(三)及(十六))					
	1,864,502	78	1,034,230	61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764	18	391,604	23	
					3200 資本公積	770,818	32	754,545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86	2	42,2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5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788	18	370,791	22	
					3400 其他權益	56,578	2	15,264	1	
					3500 庫藏股票	(86,902)	(3)	-	-	
					權益總計	1,660,032	69	1,577,962	93	
資產總計	\$ 2,396,919	100	1,704,2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6,919	100	1,704,289	10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320,117	8,049	14,080	(12,323)	-	878,747
本期淨利	-	-	-	-	97,729	-	-	-	-	97,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97)	5,558	-	-	(2,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729	(7,997)	5,558	-	-	95,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91	-	(12,89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4,164)	-	-	-	-	(34,164)
現金增資	50,000	548,430	-	-	-	-	-	-	-	598,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23	-	-	-	-	-	7,611	-	20,1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9,525	-	-	-	-	-	-	-	19,5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251)	-	-	-	-	-	286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1,604	754,545	42,213	3,545	370,791	52	19,638	(4,426)	-	1,577,962
本期淨利	-	-	-	-	103,122	-	-	-	-	103,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685	(3,543)	-	-	54,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22	57,685	(3,543)	-	-	157,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3	-	(9,77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45)	3,54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832)	-	-	-	-	(7,8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160	-	-	-	(39,16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03	-	-	-	-	-	3,267	-	14,270
合併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	-	-	-	-	-	-	-	(86,902)	(86,9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270	-	-	-	-	-	-	-	5,2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095	-	(16,095)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0,764	770,818	51,986	-	436,788	57,737	-	(1,159)	(86,902)	1,660,0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63	97,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61	21,347
攤銷費用	114	-
利息費用	10,184	1,077
利息收入	(8,146)	(1,750)
股利收入	(11,0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537)	(52,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70	18,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其他	(568)	(8,0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08	8,4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443)</u>	<u>(12,2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733)	(4,116)
其他應收款	28	178
存貨	(51,487)	(35,866)
其他流動資產	9,894	(8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824
應付帳款	5,183	5,434
其他應付款	12,370	4,391
其他流動負債	377	55
調整項目合計	<u>(111,811)</u>	<u>(33,16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2	64,135
收取之利息	6,291	1,660
收取之股利	13,175	860
支付之利息	(9,534)	(1,077)
支付之所得稅	(9,379)	(5,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05</u>	<u>59,9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9,788)	(162,0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7)	(34,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1,140)	-
取得無形資產	(2,74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0	(30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459)	(15,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133)</u>	<u>(511,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775)	(10,897)
發放現金股利	(7,832)	(34,164)
現金增資	-	598,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1,393</u>	<u>553,3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935)	101,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474	145,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58,539</u>	<u>247,474</u>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7~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奈米醫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74%，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40%；另，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9%，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4)%及(0.34)%。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及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商譽之減損評估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商譽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商譽之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奈米醫材集團為提升集團產品豐富性與競爭力及為擴充經銷體系，以配合未來之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取得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MBI) 95%股權，總投資金額計835,549千元，使得奈米醫材集團對其持股比例由5%增加至100%並取得對其之控制，因上述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對上述交易出具之評估報告；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及評估管理階層於衡量收購價格分攤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相關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評估上述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9,786	15	381,26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321,319	1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73	-	3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9,227	1	5,2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05,790	10	286,843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3,993	1	5,73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247,504	8	136,71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9,657	3	93,2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8,572	-	17,7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3,789	1	19,0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341,075	12	129,683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	5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300,000	1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64,03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026	2	40,416	2		573,803	19	123,736	7	
	1,413,326	47	1,293,040	68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209	2	56,006	3	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九))	-	-	38,00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326,404	1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9,145	-	37,9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49,317	5	102,63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十一))	301,678	10	120,30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八))	195,885	6	13,4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十二)及七)	176,133	6	117,469	6		671,606	22	116,063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906,382	30	117,502	6	負債總計	1,245,409	41	239,79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6,616	1	14,84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三)、(十)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706	4	113,496	6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764	14	391,604	21	
	1,594,869	53	615,618	32	3200 資本公積	770,818	26	754,545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86	2	42,2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5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788	14	370,791	19	
					3400 其他權益	56,578	2	15,264	1	
					3500 庫藏股票	(86,902)	(3)	-	-	
						1,660,032	55	1,577,962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六(十))	102,754	4	90,897	4	
						1,762,786	59	1,668,859	87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008,195	100	1,908,6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08,195	100	1,908,658	10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5~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59,793	100	605,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260,064	30	123,050	20
營業毛利	599,729	70	482,402	8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448	6	27,561	5
6200 管理費用	226,522	26	158,752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701	23	177,446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06	1	10,07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477	56	373,838	62
營業淨利	123,252	14	108,56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2,311	4	2,3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二十四))	17,318	2	7,4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二十四)及七)	7,468	1	3,3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18,330)	(2)	(7,1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384	-	(1,3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51	5	4,726	1
7900 稅前淨利	164,403	19	113,290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09,890	13	48,859	8
本期淨利	54,513	6	64,43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9)	-	6,94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886	-	(1,3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3)	-	5,5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21	7	(11,66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721	7	(11,66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178	7	(6,1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91	13	58,32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3,122	12	97,729	1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48,609)	(6)	(33,298)	(5)
	\$ 54,513	6	64,43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264	18	95,290	1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44,573)	(5)	(36,966)	(6)
	\$ 112,691	13	58,324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0		2.5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6~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320,117	8,049	14,080	(12,323)	-	878,747	59,017	937,764
本期淨利(損)	-	-	-	-	97,729	-	-	-	-	97,729	(33,298)	64,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97)	5,558	-	-	(2,439)	(3,668)	(6,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729	(7,997)	5,558	-	-	95,290	(36,966)	58,3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91	-	(12,891)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4,164)	-	-	-	-	(34,164)	-	(34,164)
現金增資	50,000	548,430	-	-	-	-	-	-	-	598,430	-	598,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23	-	-	-	-	-	7,611	-	20,134	-	20,1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9,525	-	-	-	-	-	-	-	19,525	(19,5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88,371	88,3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251)	-	-	-	-	-	286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1,604	754,545	42,213	3,545	370,791	52	19,638	(4,426)	-	1,577,962	90,897	1,668,859
本期淨利(損)	-	-	-	-	103,122	-	-	-	-	103,122	(48,609)	54,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685	(3,543)	-	-	54,142	4,036	58,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22	57,685	(3,543)	-	-	157,264	(44,573)	112,6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3	-	(9,77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45)	3,545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832)	-	-	-	-	(7,832)	-	(7,8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160	-	-	-	(39,160)	-	-	-	-	-	-	-
合併取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	-	-	-	-	-	-	-	(86,902)	(86,902)	-	(86,9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03	-	-	-	-	-	3,267	-	14,270	-	14,27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674)	(2,67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270	-	-	-	-	-	-	-	5,270	8,074	13,344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	-	-	-	-	-	-	-	-	1,735	1,73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49,295	49,2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095	-	(16,095)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0,764	770,818	51,986	-	436,788	57,737	-	(1,159)	(86,902)	1,660,032	102,754	1,762,786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7~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03	113,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495	40,203
攤銷費用	18,549	3,5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06	10,079
利息費用	18,330	7,171
利息收入	(32,311)	(2,377)
股利收入	(12,137)	(2,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384)	1,3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389	20,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6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	(4,256)	(8,8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116	68,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94)	(33,283)
存貨	(115,210)	(50,333)
其他流動資產	45,090	(17,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42)	(49,995)
合約負債	(7,549)	5,3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44)	(1,756)
其他應付款	(83,824)	1,196
其他流動負債	(442)	(5,7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72	-
調整項目合計	(129,927)	(83,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76	29,708
收取之利息	32,229	2,287
收取之股利	12,500	3,774
支付之利息	(17,864)	(6,787)
支付之所得稅	(72,165)	(54,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24)	(25,7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688,43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8,006)	(449,9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665	249,1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10)	(227,0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09	265,1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90)	(41,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	(1,645)
取得無形資產	(7,747)	(5,5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0,000	(286,8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883)	(29,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602)	(527,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6,319	-
舉借長期借款	505,435	-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515)	21,493
租賃本金償還	(27,992)	(18,032)
發放現金股利	(7,832)	(34,164)
現金增資	-	598,43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674)	-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及其他變動	1,735	88,3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476	656,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1	(6,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521	96,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265	284,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786	381,2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陳秉淳



~8~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570,09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96,0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122,1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21,82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31,600)
可供分配盈餘	401,234,8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1.0 元/每股)	(43,076,44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每股)	(12,922,932)
分配項目合計	(55,999,3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5,235,5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由於設備廠商交期延宕，而相關生產所需之人力招募及生產購料等均因此遞延，致本次現金增資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是以，為有效運用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所產生之效益，擬將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尚未執行完竣之金額，扣除預留部分可供 2024 年第三季使用之營運資金計新台幣 17,505 仟元後，將餘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改為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	
計畫項目及金額	變更前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20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仟元
	變更後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28,143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171,857 仟元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
	差異數	原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200,000 仟元，已支用金額為 28,143 仟元；原預計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仟元，已支用金額為 154,352 仟元，預留 17,505 仟元供 2024 年第三季營運資金使用；將剩餘未金額 400,000 仟元改為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效益	變更前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預計自 113 年第 4 季開始生產、銷售並產生營業利益。 充實營運資金： 增加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與銀行洽詢之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2% 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000 仟元，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變更後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已購置設備(含擴產工程) 28,143 仟元，尚未完成相關購置及建置。(註：後續將以自有資金完成本項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已用於充實營運資 154,352 仟元，增加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此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024 年剩餘期間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計新台幣 2,581 仟元，另自 2025 年起嗣後年度，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計新台幣 7,720 仟元，故此可有效達到減輕利息負擔之效果。
	差異數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因相關時程延宕，所預計產生效益之時間將往後遞延；其餘項目無重大差異，均使公司資金運用彈性，減少借款之利息負擔。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節省利息支出，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原現金增資用途「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之計畫項目，本公司仍將依原擴產計畫持續進行，所需資金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是以，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利並無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或完成日期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已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113 年第 3 季完成(已如期完成)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3 年第 3 季完成(已如期完成)	

承銷商
評估意見摘要

1.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原資金計畫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完成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113年第三季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因預訂機器之設備廠商延遲交貨，致機器設備支付時程往後遞延，連帶影響相關生產所需之人力招募及生產購料之資金投入時程，然考量募集資金之運用效益，為避免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時程延宕，導致本次資金運用效益低落，故該公司以目前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公司產業狀況、機器設備裝機時程、財務結構優化、未來利息費用支出、產能佈置及現有資金運用效率，遂變更計畫調降原資金計畫支出金額為償還銀行借款，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後，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之28,143仟元已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171,857仟元中，截至113年7月10日止，已投入154,352仟元，剩餘17,505仟元將於113年第三季投入，償還銀行借款之400,000仟元亦將於113年第三季償還，該募資計畫變更案業經該公司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完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可行。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之預計進度尚屬合理可行。

3.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將原定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考量自決議發行現金增資案之後，受到機器設備廠商交期延宕，擴產工程日程難以確定影響，使原預定執行之資金運用計劃已不符合時宜，為避免募集資金閒置，故經該公司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該次發行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將募集資金改以償還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具體且及時之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附件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CARES MEDICUS, INC.。</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CARES MEDICUS, INC.。</p>	<p>配合營運需求予以調整。</p>
<p>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六柒億元整，分為六柒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p>	<p>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p>	<p>配合營運需求予以調整。</p>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法給對象認股權人，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法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任期、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點」相關措施及條文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配合營運需求予以調整。</p>
<p>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亦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p>	<p>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p>	<p>配合營運需求予以調整。</p>
<p>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卅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附件八

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流動性較差，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及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

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 1 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 3 次)。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1次或分次辦理 (最多不超過3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之靈活度。
備註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6,000,000 股為上限，各次預計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二、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三、獨立董事如對本私募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無此情事。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無此情事。

附件九

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表

董事候選人	競業項目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樂亦宏	漢民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目前僅為投資持股，無其他營運作業。
	AST RESEARCH LLC 董事長	目前僅為投資持股，無其他營運作業。
	南台南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設計與生產大型設備之冷卻水系統總成。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自動化設備、接觸角量測儀、磁流體軸封、與旋轉陰極靶模組。
曾文助	W TSENG HOLDINGS LLC 負責人	股票信託專戶。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以及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生產自動化設備、接觸角量測儀、磁流體軸封、與旋轉陰極靶模組。
謝育如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類比 IC 設計，提供國內外廠商關鍵類比 IC 解決方案。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事業。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事業。